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搞好辖区内村（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抓好社区文化建设，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残疾人就业等工作；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大石街道办事处有内设机构18个：党政办、党建办、人大办、纪工委、经发办、社事办、信访办、综治办、安监办、城建办、环卫所、市政执法大队、移民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社保所、财政所、武装部。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21.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1.14万元，比2017年增加112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9.24万元，比2017年增加326.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平时考核及事业单位人员高出绩效部分调标；2017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而2018年则纳入了年初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金补助，保障办事处各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771.9万元，比2017年增加799.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农业、环境保护、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加大了投入，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巩固扶贫成果、河长库长制工作开展、平安稳定建设等重点工作。

大石街道办事处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67.3万元，比2017年减少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52.3万元，比2017年减少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17年减少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2018年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9.9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5.9万元，增长4.49%。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手续费、水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比2017年增加3名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相应增加；考虑到2018年日常事务性工作增加等因素，办公费、劳务费预算也进行了一定的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208.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3.36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年项目支出（除民政五保及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村社区干部工资等人员性项目外）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79.23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